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渝淇

相 對 人 王淑玲

關 係 人 三亨紡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間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845萬元之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1,436萬元（後變更為1,68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範圍含保證債務），復於114年2月設定第三順位高限額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以擔保相對人及關係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之債務），並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與關係人陸續向聲請人借款，惟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如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9號清償借款事件115年2月25日之和解筆錄附表所載等之債務未清償，為此

01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2 項權利證明書、貸款相關契約文件、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
03 9號清償借款事件115年2月25日之和解筆錄及土地及建物登
04 記謄本等文件(均為影本)為證。

05 三、本院於115年6月5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相對
06 人迄未陳述。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8 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
11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請
1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